拆旧物资买卖合同

甲方：赤峰市松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方：

根据《民法典》，乙方承诺对本合同项下拆旧物资的品种、数量现状已有了充分的了解，甲、乙双方本着自愿、公开、平等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就拆旧物资买卖的有关事项签订如下合同：

一、拆旧物资品种、数量及地点。

1. 赤峰市中环路五三连接线工程角钢塔 1 基；

2. 赤峰市中环路五三连接线工程导、地线 200 米，标的物目前在五三连接线施工现场；

二、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。拆旧物资出售款总计为人民币　　元整（¥　　），该款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付清。

三、乙方必须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付清拆旧物资货款，逾期未付拆旧物资款的，甲方不予退还保证金大写：　元整(¥　　)，并收取拆旧物资货款总额 10%的违约金，并有权单方终止拆旧物资买卖合同，另行销售。

四、乙方签订合同并付清拆旧物资货款后，5 天内自行将折旧物资运走。运送过程中，不能损坏施工现场设施。如有损坏，乙方负责维修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。拆旧物

资运输所需装车、看护等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乙方在拆旧物资运输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生产工作，由乙方全部承担安全责任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赤峰市松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签字：

乙方；

签订日期：年　月　日